

#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519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

並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之日（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）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災區之土地因颱風災害造成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，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。

第三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需經清理、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，於清理、整修完成前，免徵房屋稅；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四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毀損，經地方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重建者，於重建完成前，免徵房屋稅；其坐落基地，免徵地價稅；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。

第五條 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颱風災害，經地方政府認定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，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；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。

第六條 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，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減免，由稽徵機關依地方政府通報之災害勘查資料主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